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事項細則

109/02/27 製表

103 年 6 月 11 日獎懲會議通過

103 年 8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細則依「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實施要點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 2 條 根據本細則獎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 (一) 動機與目的。
- (二) 態度與手段。
- (三) 平時之表現。
- (四) 初犯或累犯。
- (五) 行為後之表現。
- (六) 年齡之長幼。
- (七) 年級之高低。
- (八) 智商之影響。
- (九) 行為之情節。
- (十) 家庭之因素。
- (十一) 身心的狀況。
- (十二)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事由。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 獎勵多於懲罰。
- (二) 輔導先於懲罰。
- (三) 公開獎勵、從輕懲罰。
- (四) 適當獎勵、從輕懲罰。
- (五)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
- (六)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七)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八) 遵守公正平等精神。
- (九) 能顧及學生受教權益。
- (十) 過程符合教育目的。
- (十一) 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第 3 條 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類別如下：

一、獎勵

- (一)記嘉獎
- (二)記小功
- (三)記大功
- (四)特別獎勵
 - 1. 獎品
 - 2. 獎狀
 - 3. 榮譽獎章

二、懲罰

- (一)訓誡
- (二)記警告
- (三)記小過
- (四)記大過
- (五)特別懲罰
 - 1. 留校察看
 - 2. 帶回管教
 - 3.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三、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必要時由相關教師列入平時輔導紀錄或優點卡。

第 4 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介於新臺幣一百元至一千元之間者。
- 五、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六、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七、自動為公服務者。
- 八、勸導同學向上者，有具體事實者。
- 九、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第 5 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愛校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介於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之間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 6 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 7 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 8 條 凡學生行為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教師管教學生應先採取下列措施，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之：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裡，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每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本要點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七、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 十八、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
- 十九、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情狀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 9 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經提醒、輔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三、不履行班級生活公約，經提醒輔導後仍不知改正者。上課不專心聽講，或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四、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提醒輔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五、內務不符規定，經提醒輔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六、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及修繕者。
- 七、擾亂團體秩序，經提醒輔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八、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微者。
- 九、擔任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無故缺席或未盡職者。
- 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 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超過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者。
- 十二、未經所有者之同意，逕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三、盜用他人電腦帳號或偷閱個人基本資料者。
- 十四、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 合於左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攜帶或閱讀有害身心健康之書刊、光碟或圖片者。
- 六、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七、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八、破壞消防、電機、急救安全設施、監視等安全設施，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九、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十、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新臺幣五千塊以上者。
- 十一、攜帶違禁物品到校，情節較輕微者。
- 十二、賭博、鬥毆、飲用含有酒精之飲料、抽煙、嚼食檳榔、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三、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重大者。
- 十四、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五、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告不聽者。
- 十六、違反應記警告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第 11 條 合於左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者。
- 三、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不聽者。
-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偷竊行為情節較重大者。
- 六、有威脅恐嚇、勒索財物、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行為者。
- 七、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八、飲酒、賭博、偷竊、鬥毆、抽菸、嚼食檳榔、，情節重大者。
- 九、出入不正當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勸導後仍不願改正者。
- 十、攜帶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二、違反應記小過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第 12 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應予特別懲罰：

- 一、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
- 二、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三、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四、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前項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再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留校察看或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留校察看期間或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應協調他校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三、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13 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三、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其他法定之違禁品。

第 14 條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

第 15 條 學務處、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父母或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第 16 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父母或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 17 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上學日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

第 18 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 19 條 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定之。

第 20 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